

國立嘉義大學「表演藝術與行銷」跨領域學程修習要點

107年5月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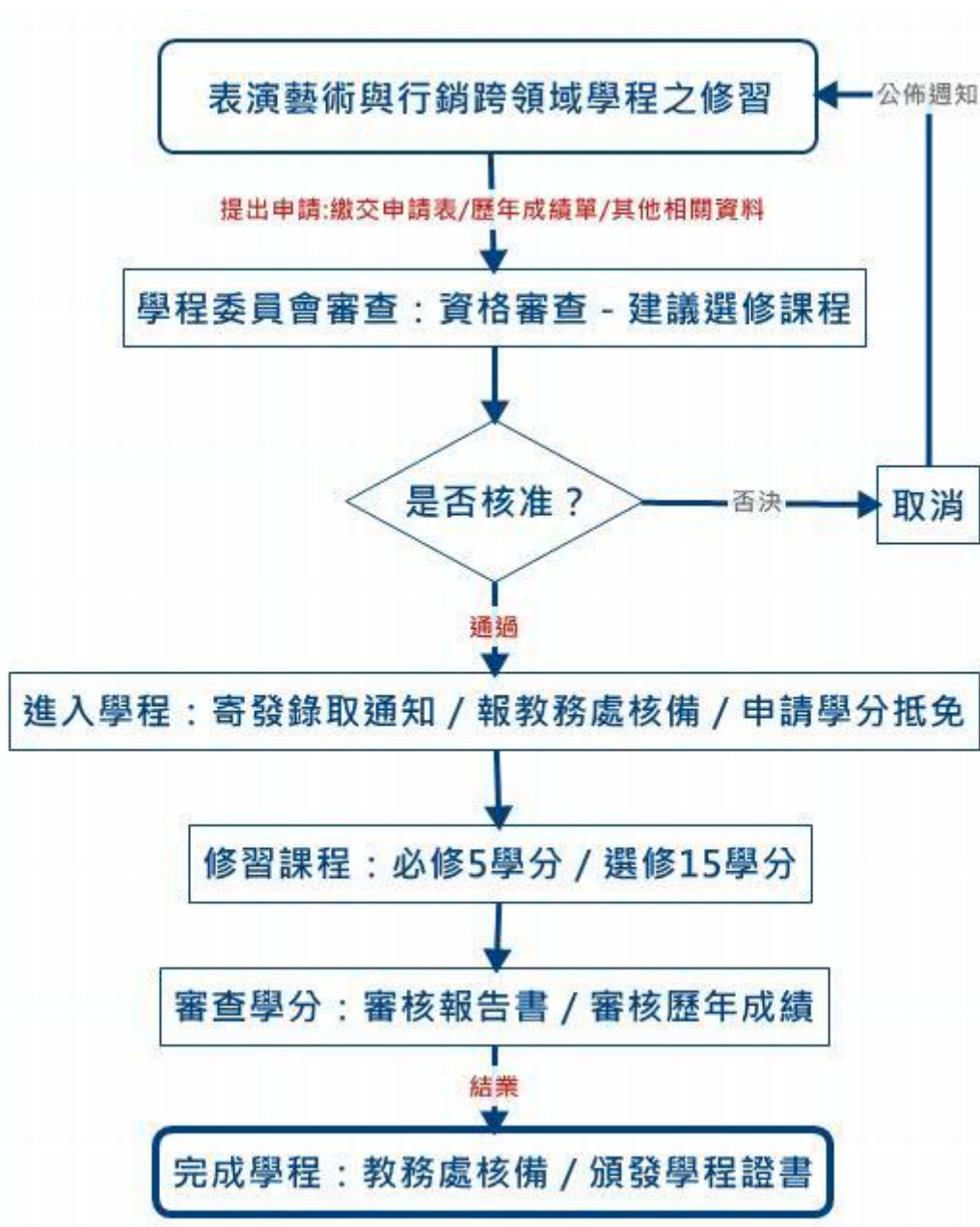
108年5月2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藝術與人文專業人才之培育能力所需,提供學生多元的發展及選擇,規劃表演藝術專業人才之培育課程與學程構想,特別設置「表演藝術與行銷」跨領域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依據本校學程設置準則,由本校人文藝術學院成立「表演藝術與行銷跨領域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學程委員會)負責規劃及執行相關事宜。本學程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七人,遴聘參與本學程核心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組成之,任期一學年,由人文藝術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指定其中委員一人承辦相關業務。
- 二、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委員會之甄選,每年修課名額由本學程委員會共同決定。未通過甄選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它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 三、本學程學生之甄選,由本學程委員會負責審查,每學年分兩階段辦理:
 - 第一階段:每學年下學期5月1日至5月30日
 - 第二階段:每學年上學期第1週至第3週。
- 四、本學程應修習至少20學分,包括必修核心課程5學分及選修課程至少15學分。
 - (一)核心課程:
 - 1.音樂系學生核心課程必修:音樂劇製作(1學分)(修讀第3個學期才可承認為本學程學分),劇場管理(2學分),與表演藝術行銷專題(2學分)為必修。
 - 2.非音樂系學生核心課程必修:音樂劇製作(須修讀3個學期共3學分),與劇場管理(2學分)。
 - (二)選修課程請參照「表演藝術與行銷」跨領域學程課程要求(附件一)中所規範之課程,其中至少應有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加修學系、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科目。
- 五、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 六、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七、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 八、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經本學程委員會認定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本學程修習證明書。
- 九、本學程學生通過甄選後,所修畢之預修學分得辦理抵免。
- 十、曾修習校內外開設表演藝術與行銷相關具學分證明之科目,但非本學程課程之學生,得申請學分抵免,並由本學程委員會審查認定。
- 十一、學生修習本學程後,所修非本學程開設科目,不得再申請抵免。

十二、學生修習本學程，已符合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已具學分學程修讀身分，但未於修業期間修畢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時，得於就讀本校研究所期間繼續修習學程。

十一、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 本辦法須經院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表演藝術與行銷跨領域學程

學程開設單位

人文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

設置宗旨

臺灣當今藝術專業環境呈現低迷現況，本院各藝術類科系的招生表現與畢業生就業率，也無法避免此潮流的衝擊。深究此現象背後的原因，除少子化這類全面的社會課題外，尚可析理出幾項深具影響力的時代現象，諸如：數位化、多媒體世代所帶起的跨界美學；以及由傳播媒體所主導的全球流行化趨勢，都強烈影響著整體藝術生態。在如此的社會現實下，藝術專業系所若仍維持單一、封閉而各自為政的教學型態與招生管道，也無法找出自身在展演和創作上的特色，更缺乏接軌產業界的敏銳嗅覺以及走出校園尋求資金的能力，勢必面臨與產業需求嚴重斷層，甚至被淘汰的困境。

為對焦解決上述發展瓶頸，本學院積極研擬教學創新方案，決定將發展亮點聚焦於經營十餘年有成、具有跨領域特質、能兼容本院各系所專業技能的綜合表演藝術形式「音樂劇」(musical)，以及順應課程分流與模組化概念而發展出的「音樂劇製作學程」之上，同時亦跨出純粹藝術的領域，將此一學程的範疇擴張至本校管理學院，結合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的教學資源，除了與該系教師共同開設跨領域共時課程「表演藝術行銷」，並進一步整合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的課程，創立跨域特色學程「表演藝術與行銷學程」。在實施策略上，本院將透過各式創新教學手法以及多元招生管道來強化、擴散此學程的教學效益，期能培養出具有綜合統整能力的全方位藝術人才；同時，更將進一步注入國際化視野與在地文化認同，努力結合外部資源，以達到產學共創榮景的目標。

修業規定

本校之在學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委員會之甄選，未通過甄選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依修習要點辦理)

申請期間

在學生：每學年下學期 5 月 1 日～5 月 31 日

新生：每學年上學期第 1 週至第 3 週

學程連絡人

音樂學系 系主任曾毓芬 (05)2263411 Ext. 2700 Email: lavie827@yahoo.com.tw

音樂學系辦公室 (05)2263411 Ext. 2722 Email: music@mail.ncyu.edu.tw

課程規劃

(一)核心課程：

- 1.音樂系學生核心課程必修：音樂劇製作 (1學分)(修讀第3個學期才可承認為本學程學分)，劇場管理(2學分)，與表演藝術行銷專題(2學分)為必修。
- 2.非音樂系學生核心課程必修：音樂劇製作 (須修讀3個學期共3學分)，與劇場管理(2學分)。

(二)選修課程請參照「表演藝術與行銷」跨領域學程課程要求(附件一)中所規範之課程，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加修學系、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科目。

核心課程 (共 5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狀況
音樂系 學生	總整課程：音樂劇製作	1 學分	音樂學系，每學期 1 學分 (修讀第 3 個學期才可承認為本 學程學分)
	劇場管理	2 學分	音樂學系
	表演藝術行銷專題	2 學分	音樂學系
非音樂系 學生	總整課程：音樂劇製作	3 學分	音樂學系，每學期 1 學分
	劇場管理	2 學分	音樂學系
選修課程 (採計 15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狀況
音樂領域	主修	2 學分	音樂學系大學部 每學期 2 學分，可抵免 4 學分
	合唱	1 學分	音樂學系大學部 每學期 1 學分，可抵免 2 學分
	合奏	1 學分	音樂學系大學部 每學期 1 學分，可抵免 2 學分
	爵士樂	1 學分	音樂學系大學部 每學期 1 學分，可抵免 2 學分
	室內樂	1 學分	音樂學系大學部 每學期 1 學分，可抵免 2 學分
	副修：錄音與音響工程實務	1 學分	音樂學系大學部
	副修：爵士樂	1 學分	音樂學系大學部
	副修：爵士鼓	1 學分	音樂學系大學部
	導演與實務 I	1 學分	音樂學系大學部
	導演與實務 II	1 學分	音樂學系大學部
	數位音樂概論	2 學分	音樂學系大學部

	藝術展演實務	2 學分	音樂學系大學部
	流行音樂 I	2 學分	音樂學系大學部
	流行音樂 II	2 學分	音樂學系大學部
	嗓音保健	2 學分	音樂學系大學部
	西洋音樂史 IV	2 學分	音樂學系大學部
	中國音樂史	2 學分	音樂學系大學部
	近代音樂史	2 學分	音樂學系大學部
	臺灣音樂史	2 學分	音樂學系大學部
	世界音樂	2 學分	音樂學系大學部
	歌劇鑑賞	2 學分	音樂學系大學部
	電腦音樂軟體應用	2 學分	音樂學系大學部
	創意音樂教學法	2 學分	音樂學系大學部
	音樂遊戲	2 學分	音樂學系大學部
	管弦樂片段研究	2 學分	音樂學系大學部
	鍵盤和聲 I	2 學分	音樂學系大學部
	鍵盤和聲 II	2 學分	音樂學系大學部
	即興演奏 I	2 學分	音樂學系大學部
	即興演奏 II	2 學分	音樂學系大學部
	主修	3 學分	音樂學系研究所 每學期 3 學分，可抵免 6 學分
	室內樂	2 學分	音樂學系研究所 每學期 2 學分，可抵免 4 學分
	西洋音樂史專題 I 或 III	2 學分	音樂學系研究所
	西洋音樂史專題 II 或 IV	2 學分	音樂學系研究所
	伴奏法 I	2 學分	音樂學系研究所
	伴奏法 II	2 學分	音樂學系研究所
	室內樂作品研究 I	2 學分	音樂學系研究所
	室內樂作品研究 II	2 學分	音樂學系研究所
	表演實務與探討 I	2 學分	音樂學系研究所
	表演實務與探討 II	2 學分	音樂學系研究所
視覺藝術領域	電腦多媒體藝術	2 學分	視覺藝術系
	基礎電腦藝術	2 學分	視覺藝術系
	設計概論	2 學分	視覺藝術系
	色彩學	2 學分	視覺藝術系
	複合媒材	2 學分	視覺藝術系
	設計與構成	2 學分	視覺藝術系
	現代與當代藝術	2 學分	視覺藝術系
	文化創意產業導論	2 學分	視覺藝術系

	藝術行政與管理	2 學分	視覺藝術系
	公共藝術	2 學分	視覺藝術系
	藝術創意增值產業	2 學分	視覺藝術系
	西畫創作	2 學分	視覺藝術系
	書畫創作	2 學分	視覺藝術系
	速寫	2 學分	視覺藝術系
	油畫	2 學分	視覺藝術系
	水墨	2 學分	視覺藝術系
	立體造型與媒材運用	2 學分	視覺藝術系
	版畫與媒材應用	2 學分	視覺藝術系
	版畫與創意研發	2 學分	視覺藝術系
	複合媒材與造型研究	2 學分	視覺藝術系
	網頁設計與應用	2 學分	視覺藝術系
	腳本企劃、速寫	2 學分	視覺藝術系
	表現技法與繪本創作	2 學分	視覺藝術系
	3D 動畫(I)、3D 動畫(II) (I 或 II 擇一)	2 學分	視覺藝術系
	數位媒體整合實務(I)	2 學分	視覺藝術系
	創意思考與設計專題(I)	2 學分	視覺藝術系
中文與戲劇 領域	古典小說選讀	2 學分	中國文學系
	現代小說選讀 (I 或 II 擇一)	2 學分	中國文學系
	旅行文學	2 學分	中國文學系
	現代詩創意寫作 (I 或 II 擇一)	2 學分	中國文學系
	詩歌吟唱與欣賞	2 學分	中國文學系
	劇場實務 I	2 學分	中國文學系
	劇場實務 II	2 學分	中國文學系
	劇本寫作	2 學分	中國文學系
	中國寓言選	2 學分	中國文學系
	小品文選讀	2 學分	中國文學系
外語領域	文學作品導讀	2 學分	外國語言學系應用外語組
	語言與文化	2 學分	外國語言學系應用外語組
	社會語言	2 學分	外國語言學系應用外語組
	語用學	2 學分	外國語言學系應用外語組
	小說選讀	2 學分	外國語言學系應用外語組
	戲劇選讀	2 學分	外國語言學系應用外語組
	文學與電影	2 學分	外國語言學系應用外語組

	文學翻譯	3 學分	外國語言學系應用外語組
	會展英文	2 學分	外國語言學系應用外語組
	跨文化溝通	2 學分	外國語言學系應用外語組
	歷史文化與藝術	2 學分	外國語言學系英語教學組
	文學作品導讀(I)	2 學分	外國語言學系英語教學組
	英語發音練習	2 學分	外國語言學系英語教學組
	英語聽講	2 學分	外國語言學系英語教學組
	英文兒童文學	2 學分	外國語言學系英語教學組
	多媒體輔助英語教學	2 學分	外國語言學系英語教學組
	英文繪本的應用與實務	2 學分	外國語言學系英語教學組
	戲劇與英語教學	2 學分	外國語言學系英語教學組
	電影與英語教學	2 學分	外國語言學系英語教學組
	多元文化教育	2 學分	外國語言學系英語教學組
人文歷史領域	文化資產與維護	2 學分	應用歷史學系
	觀光地理學	3 學分	應用歷史學系
	文化創意產業	3 學分	應用歷史學系
	美國媒體與現代中國	3 學分	應用歷史學系
	影像與景觀處理	3 學分	應用歷史學系
	台灣文化史	2 學分	應用歷史學系
	世界文化史	2 學分	應用歷史學系
	台灣史蹟	3 學分	應用歷史學系
	旅遊文化	3 學分	應用歷史學系
	文化遺產與觀光地理學	2 學分	應用歷史學系
	世界文化與觀光遊憩	2 學分	應用歷史學系
	地方傳說與創作	2 學分	應用歷史學系
行銷與觀光 領域	組織行為	3 學分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通路與零售管理	3 學分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網路行銷	3 學分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推廣與廣告	3 學分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定價管理	3 學分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觀光專業英語	3 學分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餐旅暨會展概論	3 學分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目的地行銷	3 學分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旅遊業管理個案研討	3 學分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產品管理與創新	3 學分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行銷個案	3 學分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遊程設計與活動規劃	3 學分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